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高華陽律師

被告 三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土地起訴時即民國111年之公告現值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萬6,518元（計算式：246.79×4200＝0000000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790元，尚應補繳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